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2019 年第 1 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6月13日证监许可【2010】807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0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218,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583,281,667	33.33%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2,500,000	15%
合 计	1,75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金超先生：董事，代任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Fathi Jerfel先生，副董事长

硕士。1986年起任职于里昂信贷集团(Crédit Lyonnais)；1996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集团，历任结构化及可转债管理部门、量化研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东方汇理结构化资产管理公司(CASAM)首席执行官。自2008年1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集团总经理委员会委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集团副首席执行官。

钟小锋先生：董事

政治学博士。1996年5月进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工作，先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5年12月起任东方汇理银行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行政总裁。2012年9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行政总裁。

蔡安辉先生：董事

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10月起历任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处长，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 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 年 3 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王红霞女士：监事会主席

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4 年 8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计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任副处长、处长。2004 年 5 月开始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票据营业部筹备工作，2005 年 6 月起至 2017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所属票据营业部副总裁、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票据营业部总经理、同业业务中心/票据营业部总裁。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总秘书兼支持与发展部负责人。

杨静女士：监事

美国管理会计师，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 4 月起历任雷博国际会计高级经理，瑞银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助理，德意志银行（北京）总裁助理、战略经理。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宋进举先生：监事

法律硕士。2009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曾就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代任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刘志勇先生：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1995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市场开发部、机构业务部及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任职。2007 年起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监、代理市场总监等职务。2018 年 4 月 3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副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 年 11 月起参加农

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宋永安先生，复旦大学数学系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1 年基金从业经历。2007 年起历任长信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型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赵谦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李洪雨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曹剑飞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郭世凯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

加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 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 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 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

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2017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第 28 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15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

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5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张静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杨菲

传真: 010-66107914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人: 王菁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郭伟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7）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人代表：顾敏

联系人：赵云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400-999-8800

传真：0755-86700688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
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电话：021-3669631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徐丽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3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00

网址：www.jnlc.com

(3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fund.10jqka.com.cn

(3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联系人：李唯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3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753533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韩锦星

电话：010-89187635

客服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3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40)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张旭阳

联系人：杨琳

传真：010-61951007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都晓燕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都晓燕

四、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良好经营业绩和基本面的大盘蓝筹股票，通过扎实的基本面分析和积极的主动管理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理性增值。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投资的 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传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资金供求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对未来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科学的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对大类资产配置进行确定。本基金是以大盘蓝筹股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此类股票的流通市值占比较高，其股价表现与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具有很高的相关度，所承担的系统性风险占比也较高，因此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将更加倚重对于宏观和市场整体走势的分析。在“自下而上”的层面，本基金将严格执行备选股票库制度，在建立大盘蓝筹股票库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手段，筛选出具有良好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的蓝筹股票进行投资。

1、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涉及股票、债券和现金在投资组合中的占比调整，其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以及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整体走势。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的收益对于基金整体业绩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而债券的投资的主要目的是用于降低股票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获取超过现金的收益水平，但并不对基金的业绩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在考虑大类资产配

置的时候是以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的前瞻性判断作为主要依据，而利率等债券市场指标仅作为辅助判断指标。主要考虑的指标包括：

（1）宏观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工业企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消费品零售增长率、汇率和贸易盈余等。

（2）政策环境因素。政策环境主要包括财政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货币政策主要影响社会总需求、社会总供给、物价和利率水平，影响因素有：税制变化、国债发行、M1 和 M2 增长率、利率水平以及信贷规模等。资本市场政策主要包括股权制度、发行制度、交易制度等。

（3）资金供求因素。资金供求的主要判断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变动，M1、M2 增长率，基金发行、申购、赎回情况，不同市场间收益率水平比较，各种资金预期收益率与投资周期，市场融资规模，金融创新规模等。

（4）股票市场因素。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市场波动状况、融资规模和频率、场内外资金流动状况、投资者情绪走势等。

在对上述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影响因素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于短、中和长期的股票市场走势做出理性的预期，并在此基础上科学分配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在宏观经济向好且股票市场预期看涨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加大股票的配置比例以分享市场上涨的收益；而在宏观经济走弱且股票市场预期向下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相应降低股票的整体比例以回避市场下跌的风险。通过对市场上涨的充分暴露和市场下跌的风险回避，本基金将力争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获取超过市场平均的收益水平。

2、行业选择策略

大盘蓝筹股票所处的行业一般具有以下特征：资本密集度高、具有垄断性、具有政策保护、期初沉淀成本高、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等。同时，此类行业也大都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这些行业中，只有大规模的企业才能够通过规模经济降低边际成本并实现盈利增长，因此大市值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也相对比较集中。本基金是以大盘蓝筹股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股票，因此在目标行业

的选择上也偏向于具有上述特征的行业，主要包括：金融、化工、房地产、交通运输、采掘、公用事业、机械制造等。

3、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是大盘蓝筹混合型基金，为充分防范投资风险，并保证基金的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司股票库制度的框架内，首先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础建立大盘股股票库，并在该股票库内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标准筛选出符合蓝筹股标准的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中必须有不少于 80% 的比例需投资于大盘蓝筹股。

(1) 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础的大盘股股票库

大盘股是指股票市场上市值较大的股票，一般需具备的特征包括：总市值规模处于市场前列，在全市场市值中的占比较大；成交量处于市场前列，交易量在全市场中的占比较大，具有充足的流动性。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的选择标准充分体现了大盘股的上述特征，因此本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当期成分股作为可投资的大盘股的基本范围。沪深 300 指数是选择了沪深两市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是我国 A 股市场上公认的大盘股整体走势的代表，其成分股大多是所属行业的代表性企业，行业地位稳固且业绩状况良好。其成分股选择标准如下：

1) 样本空间

A, 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股票自上市以来的日均 A 股总市值在全部沪深 A 股中排在前 30 位；

B, 非 ST、*ST、非暂停上市股票；

C,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D, 股票价格无明显的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

此外，中证指数公司的专家组还将对 A 股股票进行审定，若专家委员会经审定认为不能进入沪深 300 指数，则剔除该股票。

2) 选样方法

对样本空间内的股票最近一年或新股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剔除排名后 50% 的股票，然后对剩余股票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 300 名的股票作为该指数的样本股。

3) 成分股调整

该指数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时间分别为每年 7 月和 1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此外，当指数样本有特殊事件发生时，将可以对指数样本进行临时调整。

本基金的大盘股股票库由沪深 300 指数当期的成分股组成。当发生定期或临时的成分股调整的情况时，调入样本股自该指数发布商发布成分股调整公告之日起记入股票库，调出样本股自此次调整正式记入指数之日起 1 个月内调出股票库。

若出现因沪深 300 指数被停止编制并发布、被其他指数替代或指数编制方法等出现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该指数成分股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构建基础，则本公司将依据上述沪深 300 指数的现有构建标准（除专家委员会审定的标准外）进行大盘股股票库构建，股票库调整方式及频率处理也类似于上述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现有的调整原则。

(2) 蓝筹股的筛选

符合蓝筹股标准的上市公司的主要特征包括：业绩优良、利润增速稳定、股本规模大、股价走势稳健、市场形象良好等。大盘股股票库的建立仅是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提供了一个相对比较宽泛的投资范围，但无法完全保证所选择的股票都一定具备蓝筹股的特征。因此，在大盘股股票库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还需要对库内的股票进行详细的研究，主要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中筛选出符合蓝筹股特征的股票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一般而言，蓝筹股的最主要投资特征是其相对较高的价值属性，因此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票筛选时将注重基本面的分析，以价值属性为主要导向，同时兼顾盈利能力和成长潜力等辅助指标，从而筛选出具有蓝筹特征的股票。

1) 价值属性为导向的定性分析

蓝筹股都具有市盈率较低、盈利较为稳定、股价波动率较低等特点，属于典型的价值型投资标的。因此在对蓝筹股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到

价值性的指标的导向性作用，在具体的筛选过程中价值性的指标也应该优先于其他属性的指标。在定性指标的层面，价值属性主要集中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基本面，主要考察的因素如下：

A，行业优势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市场份额是否具有优势、在行业内是否具有垄断能力、是否存在规模效应、行业内竞争状况等；

B，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市场需求的旺盛程度、企业定价能力、主营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研究和创新投入比例等；

C，管理经营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管理层是否具有好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否制定了合适的薪酬计划、股权结构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等；

D，经营业绩分析：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的盈利水平、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的关系、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波动状况、成本支出水平等；

E，政策环境分析：政府当前及预期的政策导向是否有利于行业发展、是否存在政策因素导致的行业优势地位、地方性政策的局部影响、财政及货币政策的间接影响等。

基金管理人将在对上述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筛选出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核心竞争力较强、经营管理能力较高、经营业绩优良且稳健、政策环境有利的蓝筹上市公司进行组合构建。

2) 客观的定量分析

A，价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每股收益（EPS）、股息率等；

B，成长性指标：市盈增长比率（PEG）、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A）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等；

C，盈利指标：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近三年平均资本回报率（ROIC）等。

由于蓝筹股的价值属性，因此在定量的指标上价值类型的指标也同样具有优先的地位。同时，考虑到蓝筹股的盈利一般比较稳定，增长的比例和潜力都不如中小市值的股票，所以在成长性指标上往往不具有优势。而在盈利性指标

上，蓝筹股则大都能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其盈利水平和回报率一般都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因此，在定量指标的筛选上，上述三类指标所占权重由高到低分别为：价值指标、盈利指标和成长性指标，以保证所筛选出的蓝筹股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通过对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础的大盘股股票库的构建，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蓝筹股精选，基金管理人将从基本流程上保证所选择的股票兼具大盘和蓝筹的双重特征，从而保证实际投资组合和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遵循高集中度（high conviction）的原则，即在大盘蓝筹股票库内广泛筛选的基础上，精选出少量质地优良的大盘蓝筹股以构建投资组合。由于过于分散的持股会导致组合收益趋近于系统性收益，并降低获取超额收益的可能性。而本基金遵循高集中度的原则进行投资，通过对质优大盘蓝筹股的集中持有，以期获得更高的超额收益的可能性。

4、力求稳健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资产配置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 和 M2 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

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权证投资。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2,018,744.95	62.16
	其中：股票	132,018,744.95	62.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018,188.60	8.48
	其中：债券	18,018,188.60	8.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783,867.61	28.62
8	其他资产	1,573,007.52	0.74
9	合计	212,393,808.6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9,400.00	0.09
B	采矿业	3,882,104.52	1.87
C	制造业	56,021,786.70	26.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99,566.45	1.59
E	建筑业	3,721,222.42	1.79
F	批发和零售业	2,031,354.00	0.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71,537.23	1.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06,917.29	4.00
J	金融业	39,608,278.25	19.08
K	房地产业	5,096,113.40	2.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8,046.09	0.6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346.00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0,221.60	0.2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1,882.00	0.2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67,969.00	1.91
S	综合	-	-
	合计	132,018,744.95	63.59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9,700	6,154,170.00	2.96
2	000063	中兴通讯	261,600	5,124,744.00	2.47
3	600519	贵州茅台	7,300	4,307,073.00	2.07
4	000001	平安银行	365,020	3,423,887.60	1.65
5	601166	兴业银行	206,400	3,083,616.00	1.49
6	600276	恒瑞医药	53,407	2,817,219.25	1.36
7	600036	招商银行	102,100	2,572,920.00	1.24
8	601012	隆基股份	129,340	2,255,689.60	1.09
9	601398	工商银行	392,600	2,076,854.00	1.00
10	601988	中国银行	573,700	2,071,057.00	1.0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534,702.60	5.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483,486.00	3.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483,486.00	3.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018,188.60	8.68
----	----	---------------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 国债 (7)	70,000	7,206,500.00	3.47
2	018007	国开 1801	56,600	5,695,092.00	2.74
3	010303	03 国债 (3)	42,930	4,328,202.60	2.08
4	018002	国开 1302	7,880	788,394.00	0.3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大连银监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作出处罚决定（大银监决字【2018】5 号），就平安银行贷款资金转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在他行贴现，贴现资金回流转存款质押重复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违规行为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天津银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对平安银行作出处罚决定（津银监决字【2018】35 号），就平安银行贷前调查不到位、向环保未达标的企业提供融资及贷后管理失职，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的违规行为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出处罚决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就兴业银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及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等违规行为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8 年 2 月 12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行政处罚（银监罚决字[2018]1 号）。处罚书指出：招商银行存在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及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等问题，对招商银行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138.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7,214.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6,937.16

5	应收申购款	24,717.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73,007.5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成立至2010年12月31日	-1.46%	1.04%	5.39%	1.24%	-6.85%	-0.2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1.30%	1.09%	-17.93%	0.98%	-3.37%	0.1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83%	1.06%	6.94%	0.96%	-0.11%	0.1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3.78%	1.29%	-5.64%	1.05%	19.42%	0.2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2%	1.16%	40.69%	0.91%	-39.47%	0.25%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6.57%	2.42%	7.91%	1.86%	8.66%	0.5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4.09%	1.41%	-7.71%	1.05%	-6.38%	0.36%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7.76%	0.55%	15.93%	0.48%	1.83%	0.07%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36%	1.07%	-17.58%	1.00%	-2.78%	0.07%
基金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0.38%	1.34%	16.84%	1.10%	-27.22%	0.2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9 月 1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8%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天以下	1.50%
7 天（含 7 天）至 1 年	0.50%
1 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 年（含 2 年）以上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公式：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 T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 (B)	1.50%	1.00%	0.80%
净申购金额 (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费用 (D=A-C)	147.78	4,950.50	7,936.51
申购份额 (E=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持有年限不足 1 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0 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0 元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第一部分“重要提示”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对“基金转换”进行了更新。

（六）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数据。

（七）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